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5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日用”)、佛山市顺德区鸿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邦投资”)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有意向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由美的日用和鸿邦投资持有的武汉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的生活电器”)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收购项目”)。公司将在就本收购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后根据有关结果进行谈判与协商以确定正式的交易条件,双方在《意向书》有效期内如就本收购项目达成交易共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意向书》自动终止;如双方在《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交易共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意向书》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双方约定《意向书》的有效期从签署之日起为90日。(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2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意向书》签订后,公司选聘独立的中介机构对武汉美的生活电器进行了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谈判,但双方未能就最终交易达成一致,现该《意向书》到期终止,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武汉美的生活电器的股权。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7日